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梧州市二职中优质学校及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梧州市二职中优质学校及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